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及

Sun Ke
孫可
(作为认购人)

有关认购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的协议

 **Howse Williams**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电话: 2803 3688
传真: 2803 3608
档号: YYZ/E.00865.00001

目录

<u>编号</u>	<u>内容</u>	<u>页数</u>
1.	释义	1
2.	认购股份	3
3.	先决条件	3
4.	完成认购	4
5.	陈述和保证	5
6.	解约	5
7.	保密	6
8.	其他保证	6
9.	通知	6
10.	时间及并无豁免	7
11.	部分无效	7
12.	修订	7
13.	转让	8
14.	完整协议	8
15.	费用及资本税	8
16.	协议副本	8
17.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8
18.	第三方权利	8
19.	独立的法律建议	8
	签署页	10
	附件一	11
	发行人保证	11
	附件二	12
	认购人保证	12
	附件三	13
	完成认购书面通知	13
	附件四	14
	股份认购申请书	14
	附件五	16
	认购人保证及其他先决条件确认函	16

本协议于2025年12月24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12 楼 1204-07 室（「**发行人**」）；及
- (2) **Sun Ke (孫可) 先生**，香港身份证号 M332351(5)持有人，其住所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万通新新家园 2 区 1106 栋「**认购人**」)。

引言：

- (1) 于本协议日期，发行人：
 - (i) 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353);
 - (ii) 法定股本港币1,500,000,000元, 法定股份150,000,000,000股发行人股份;
 - (iii) 已发行股份1,080,562,890股发行人股份;
 - (iv) 于2023年9月29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未授予但可供授予108,056,289股发行人股份; 及
 - (v) 没有任何库存股份。
- (2)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i) 发行人同意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定义如下）；而(ii) 认购人同意认购认购股份（定义如下）。

现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附件)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 本协议 」	有关发行及认购认购股份而订立的本协议
「 联系人 」	主板上市规则赋予此词之涵义
「 工作天 」	任何（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 完成认购 」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发行及认购认购股份
「 完成日期 」	于符合(或根据本协议条款被豁免)第3.1条条文的的所有先决条件第五个工作天内或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的其他日期
「 关连人士 」	主板上市规则赋予此词之涵义

「披露」	于本协议及/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合理及准确地披露
「负担」	在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上的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除了法定或法律的执行而产生的)质权负担、优先或担保权益、延迟付款的买卖、产权保留、租赁、买卖或先卖后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任何协议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集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份，其股票面值为港币0.01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文意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价格」	每股认购股份港币0.245元
「认购股份」	100,000,000股发行人股份
「《收购守则》」	证监会所发出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发行人保证」	于附件一中所列载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及任何其他由发行人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认购人保证」	于附件二中所列载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及任何其他由认购人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
「%」	百分比

1.2.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的分款

或段落。

- 1.4.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 1.5. 本协议的序文、附件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6. 本协议中就文件的“认可版本”是指该文件由本协议各方同意的版本。

2. 认购股份

- 2.1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认购人同意以认购价格认购认购股份，认购总对价合共为港币24,500,000元，而发行人将按认购价格向认购人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2.2 认购股份拟根据发行人独立股东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权予以配发及发行。相关股东特别大会计划于2026年3月31日前或发行人于联交所网站公告的其他日期举行。在相关特定授权正式获得批准之前，不得发行任何认购股份。
- 2.3 认购股份应自完成日期起不受任何负担所影响及连同所有附带于认购股份的权益包括所有于完成日期后所宣布、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认购协议在所有方面与其他发行人股份享有同等权利。

3. 先决条件

- 3.1 认购完成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 (1) 认购人保证在重大方面真实及准确，且并无误导成分；
 - (2) 认购人已获得就本协议及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权、同意或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授权、同意或许可在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销或撤回，及发行认购股份不会违反上市规则、发行人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
 - (3) 联交所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批准并无于完成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销；
 - (4) 发行人已获得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权、同意或许可（包括发行人于为此目的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本协议第2.2条所述的特定授权），且所有该等批准、授权、同意或许可在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销或撤回；
 - (5) 于完成前，并无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监管机构发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决（且无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尚待满足），导致认购或本

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违法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

(6) 发行人保证在重大方面真实及准确，且并无误导成分；及

(7) 自本协议日期，发行人股份上市地位不变。

3.2 发行人有权于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人豁免遵守本协议第3.1(1)条所列的先决条件，该豁免可在发行人的任何条件的基础上作出。认购人有权于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豁免遵守本协议第3.1(6)条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该豁免可在认购人的任何条件的基础上作出。本协议第3.1(2)至(5)及(7)条先决条件不能被发行人或认购人豁免。如本协议第3.1条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于2026年6月30日下午四时或之前或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前仍未完成（或豁免（如适用）），本协议(除第4.4、7-10、13、15、17及18条条款外)将停止生效。除任何已于终止本协议前发生的违约事件外，本协议各方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3 认购人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于订立本协议时或前后可能与其他投资者订立认购协议以认购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订立认购协议（「CS认购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完成以CS认购协议完成为先决条件。

4. 完成认购

4.1 当本协议第3.1条所有条件均已达成或获豁免，发行人须向认购人：

(1) 发出完成认购书面通知(包括第3.1(3)-(7)条确认)(格式见附件三); 及

(2) 交付本协议第3.1(3)条联交所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函件的复本; 及

4.2 认购人须：

(1) 在完成日期不少于两天前, 向发行人交付：

(a) 认购人第3.1(1)-(2)及(5)条认购人保证及其他先决条件确认函(见附件五); 及

(b) 由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申请书(见附件四); 及

(2) 在完成日期上午 10 点或之前, 向发行人交付支付证据: (1)以由香港持牌银行签发并以发行人为收款人的银行本票或(2) 以银行电汇或以银行即时转账方式将认购股份的总认购对价（即港币24,500,000元,或其他同等币值）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3 发行人须于收到第 4.2 条中的文件和资金后指示发行人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尽快(无论如何于收到和资金的15个工作日内)，以向发行人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发指示之日为发行日期向认购人(或其指定人士)发行一张认购股

份的股票证书并促使发行人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把认购人加入发行人股东名册为认购股份的注册持有人。

- 4.4 如非因认购人的不履约，本协议各方可以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前仍未完成认购，本协议(除本条、第7-10、13、15、17及18条条款外)将停止生效。除任何已于本协议停止生效前发生的违约事件外，本协议各方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 陈述和保证

- 5.1 发行人在此向认购人声明及保证：除另行做出的披露外，发行人保证于本协议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在完成认购(包括完成认购之时)前亦会继续如是。
- 5.2 认购人在此向发行人声明及保证：除另行做出的披露外，认购人保证于本协议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在完成认购(包括完成认购之时)前亦会继续如是。
- 5.3 各项保证并不影响任何其他保证及(除非另作明确规定)任何保证的规定没有管制或限制任何保证内的任何其他规定的程度及应用。
- 5.4 违反保证方须按要求全面赔偿其他方因任何有关保证重大不正确或未能各重大方面遵守所产生或蒙受或引起的任何重大直接损失、适当和合理发生费用及开支(包括适当和合理发生的法律服务费)及使其他方获得全面赔偿。此项赔偿不应损害其他方就违反保证方违反任何有关保证而享有的权利及补救措施，以及于此明确地保留的所有有关权利及补救措施。在任何情况下，尽管一项事件构成多项保证的违反，违反保证方不需就同一事件作出双重/多重赔偿。
- 5.5 完成认购前，如任何保证方发现在本协议签署后但完成认购前(包括完成认购之时)违反任何有关保证，应通知其他方。有关保证属重大不正确的，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6 违反保证方有权在完成认购之前就违反或没有符合任何有关保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行动；完成认购不应在任何方面构成其他方放弃任何权利。

6. 解约

- 6.1 无论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有任何规定，如果在完成认购前的任何时间，一方发现无法履行本协议（而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日不可合理预见该无法履行的原因并非该方的过失而导致），该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如果一方决定依据本条解约，则其他方均不得申请强制履行本协议。唯倘若履行本协议构成一方的违法行为，该方需即时支付其他方因本次交易的协商、准备、履行和解约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花费和开支(包括法律开

支)的金额作为赔偿损失（非惩罚金）。

6.2 本协议各方可以在任何条件的基础上以书面协议形式解除本协议。

7. 保密

7.1 本协议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按联交所、证监会、其他监管机构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外)。本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不是直接参与讨论有关认购股份的人士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认购股份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7.2 每一协议方向其他协议方承诺不会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资料（除了在公开领域披露的信息以外）。协议各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

8. 其他保证

本协议各方须签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签署、作出及履行另一方所要求以有效地完成认购而所需的进一步行动、合约、契约、保证、文据及文件。

9. 通知

9.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各方其记载如下的位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致发行人：	地址	: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12楼 1204-07室
	传真号码	:	+852 2169 3300
	电子邮件地址	:	info@energyintl.com.hk
	致	:	董事会/公司秘书
致认购人：	地址	: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万通新新家园

2区1106栋
电话号码 : +86 137 0123 5401
电子邮件地址 : sunke78@hotmail.com
致 : 孙可

- 9.2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ii)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发送完毕时（如果在下午 5:30 之后发送完毕，则为下一个工作天）。
- 9.3 依照第9.2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列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如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则电子邮件系统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并且没有收到退回或发送不成功的通知情况下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 9.4 本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0. 时间及并无豁免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1.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2. 修订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13.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14.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15. 费用及资本税

15.1 本协议各方须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完成认购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15.2 与本协议项下发行股份相关的资本税项(如有)将由发行人负责。

16. 协议副本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共同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

17.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7.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17.2 本协议各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专属性司法管辖。

18. 第三方权利

本协议各方同意《合约（第三方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协议。第三者无权利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

19. 独立的法律建议

本协议双方承认、声明并保证：(i) 其有权选择不进行本协议及项下拟进行

的交易，(ii) 其有权就其在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以及 (iii) 其已就其在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获得独立的法律意见，或其已自愿放弃寻求此类独立法律建议的权利。本协议双方进一步承认、声明并保证，其完全理解其在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性质和范围，并独立行事且不受任何一方的不当影响。


签署页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发行人

由陈伟璋)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LAI KA KI

认购人

由 Sun Ke (孫可))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
签署:)

签署页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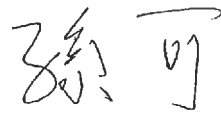
发行人

由陈伟璋)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认购人

由 Sun Ke (孫可))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


CHONG CHING HOI



附件一

发行人保证

1. 认购股份

- 1.1 于完成日期，认购股份应与发行人的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1.2 认购股份将于完成日期配发及发行时全额缴足，并于发行时无任何性质的所有留置权、抵押、产权负担、期权及第三方权利及其附带之所有权利。
- 1.3 于完成日期发行时，认购股份应已获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上市。

2. 发行人

- 2.1 除本协议第3.1(3)、(4)及(7)条所载条件外，发行人拥有全部权力、授权及股东同意发行认购股份，且毋须征得任何其他人士同意，并且有关权力、授权及同意存续有效。
- 2.2 发行人有权订立本协议，且本协议已获正式授权并构成发行人的法律约束义务，并根据本协议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
- 2.3 本协议的订立及发行认购股份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法律、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裁决或造成任何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加速。

附件二

认购人保证

1. 认购人

- 1.1 认购人拥有全部权力且毋须征得任何其他人士同意认购股份。
- 1.2 认购人有权订立本协议，且本协议已获正式授权并构成认购人的法律约束义务，并根据本协议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
- 1.4 本协议的订立及发行认购股份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法律、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裁决或造成任何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加速。
- 1.5 认购人并非为任何其他人士认购认购股份，认购人是认购股份最终实益拥有。
- 1.6 认购人：
(i) 不是发行人的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联系人；
(ii) 不是由核心关连人士直接或间接资助购买证券的人士；
(iii) 不是就发行人证券作出购买、出售、投票或其他处置，而惯常听取核心关连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
(iii) 不是作为发行人库存股份的法定或实益权益持有人；
(iv) 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连方。
- 1.7 认购人并没有与任何人士采取一致行动以获取发行人已发行股本中的投票权。本次认购（个别或连同其他交易）不会触发认购人在《收购守则》项下需要就发行人股份作出强制性无条件要约的要求。
- 1.8 认购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已发行股份、购股权。
- 1.9 概无对认购人作出任何清盘或破产的命令、呈请或决议，亦无对认购人采取任何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概无发生任何事件或疏忽，导致认购人受到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及
- 1.10 认购人目前或在可预见的未来均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起诉或其他法律或合同程序或调查，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任何此类重大程序、调查、听证或任何争议或任何付款的事实或情况。

2. 资金来源

- 2.1 认购人用作认购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3.2 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格方式/形式符合中国、香港有关法规。

附件三

完成认购书面通知

致: **Sun Ke (孫可)** 先生

敬启者,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 **Sun Ke (孫可)** 之间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认购股份协议(「认购协议」)

兹提述认购协议。本文所用词汇与认购协议所载者俱有相同涵义。

特此确认认购协议第 3.1(3) 至 (7) 条所述的所有条件均已在本通知日满足。因此, 完成认购日期为 年 月 日。

请查收联交所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的函件的复印本。

代表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董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份认购申请书

To 致: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ear Sirs,
敬启者,

Subscription agreement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dated 24 December 2025 betw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Sun Ke (孫可)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与 Sun Ke (孫可) 之间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认购股份协议(「认购协议」)

We refer to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apitalised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set out in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兹提述认购协议。本文所用词汇与认购协议所载者具有相同涵义。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I, the Subscriber, hereby apply for 1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HK\$0.01 each (the "Shares")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t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f HK\$0.245 per Share.

根据认购协议的条文，本人作为认购人现按该公司章程细则，以认购价格每股港币 0.245 元，申请认购 100,000,000 股每票面值股为港币 0.01 元的该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

We hereb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gister the following name(s) on the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the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本人作为认购人兹要求该公司按该公司章程细则在香港的股东名册分册登记以下股东名称:-

Registered Owner 注册所有人

No. of Shares 股数

[●]*

[●]

**If not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he Subscriber, a licensed corporation with the SFC or a bank where the Subscriber holds an account*

**如果不是以认购人的名义作为股份注册所有人，认购人开设账户的香港证监会的持牌法团或银行*

We confirm that, we are subscribing the Shares on our own behalf and not as a nominee, agent, or trustee for any other person.

本人确认，本人是代表本人自己而不是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名人或代理人或受托人认购股份。

Yours faithfully,
此致,

Name 姓名: Sun Ke (孫可)
年 月 日

附件五

认购人保证及其他先决条件确认函

致：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 与 Sun Ke (孫可) 之间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认购股份协议(「认购协议」)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本确认函中的一切词汇的定义与认购协议所载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人Sun Ke (孫可) 确认认购协议的有关保证在完成认购(包括完成认购之时)前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

特此确认认购协议第 3.1(1)、(2) 及 (5) 条所述的所有条件均已在完成认购（包括完成认购之时）前满足。

年 月 日